

函

-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2025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國扶辦字第202425133號
附件：如主旨
- 主旨：檢送本地區2025-2026年度公益單車環島活動簡章乙份（如附件），惠請鼓勵社友及寶（尊）眷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 說明：本次舉辦公益單車環島活動，活動預定2025年4月11日（五）上午十點開放報名，4月18日（五）晚上八點截止報名，正取200人，國際團40人，合計240位名額。正取額滿後系統會提供候補報名連結，候補以2025-26年度AG、DVS、社長、秘書為優先。

正本：國際扶輪 3490 地區各扶輪社

副本：前總監、總監當選人、總監提名人、各分區助理總監、各分區地區副秘書、2025-26 年度各分區助理總監、2025-26 年度各分區地區副秘書、20225-26 年度地區公益單車環島委員會主委王志農

地區總監：

陳建勳

總監當選人：

張煥章



2025-26 年度倡議根除小兒麻痺暨公益單車環島活動簡章

1. 活動日期：2025 年 10 月 18 日(六)至 10 月 26 日(日)共 9 日。
2. 本地團線上報名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00 至 4 月 13 日 20:00 截止，國際團報名時間為 4 月 16 日上午 10:00 至 4 月 18 日 20:00 截止(報名達系統上限值時報名系統會自動關閉)。
- 3.本地團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wReKkwWn8YGs5eyc7>



國際團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bfpzPvkdpCTYsNC6>



4. 正取 200 人，國際團 40 人，合計 240 位名額。正取額滿後系統會提供候補報名連結，候補以 2025-26 年度 AG、DVS、社長、秘書為優先，正取名單公告當日起一週內須完成繳交訂金 12,000 元，首次參加者訂金為 14,000 元，其中 2,000 元為參加講習會之保證金，該保證金於參加講習會後抵團費尾款，首次參加者無故或未說明原因而未出席講習會保證金 2,000 元將不予發還。
5. 線上報名應填寫資料如下：電子郵件信箱、中文姓名、英文名字(Nick Name)、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所屬扶輪社、身高、性別、連絡電話、緊急連絡人、緊急連絡人電話、車衣尺寸(附件一，版型同 24-25 年度環島車衣)、POLO 衫尺寸(附件二 版型同 24-25 年度環島 POLO 衫)、參加者身分(社友、寶眷或親友)、參加 3490 地區舉辦之環島次數(包含本次)、參加者 2025-26 年度職稱、自備單車或租用平把公路車/電輔車、住宿房型、指定同宿人姓名:(若無，請填無)、餐食習慣葷食/素食。

6. 電腦或手機因廠牌及作業系統不同，報名資料輸入方式略有差異，欲報名者請於 2025 年 4 月 7 日前進入報名系統熟悉輸入方式（特別注意處為出生年月日欄位），2025 年 4 月 10 日後報名系統將關閉清空，並以 2025 年 4 月 11 日 10:00 起為正式接受報名時間，重複報名者以序號優先者為依據。

7. 環島行程路線如下

活動行程								
日期	起點	迄點	里程	午餐	晚餐	住宿		
DAY1	10/18	週六	八里 - 台中港	150	香山佳美海鮮餐廳	飯店晚餐	震大金鬱金香酒店 & 台中港酒店	
行程規劃			八里-永安-新竹-通霄-台中港					
DAY2	10/19	週日	台中港 - 嘉義	100	西螺天送餐廳	飯店晚餐	嘉義福容voco酒店	
行程規劃			台中港-溪湖-西螺-斗南-嘉義					
DAY3	10/20	週一	嘉義 - 高雄	120	台南維悅	晚餐自理	高雄寒軒國際大飯店	
行程規劃			嘉義-後壁-官田-永康-橋頭-高雄					
DAY4	10/21	週二	高雄 - 恆春	106	妙興海鮮餐廳	飯店晚餐	恆春怡灣渡假飯店	
行程規劃			高雄-潮州-枋寮-恆春					
DAY5	10/22	週三	恆春 - 知本	110	葛的店&阿梅	飯店晚餐	知本金聯世紀酒店	
行程規劃			恆春-牡丹-壽卡-大武-太麻里-知本					
DAY6	10/23	週四	知本 - 瑞穗	115	池上便當	飯店晚餐	瑞穗天合國際觀光酒店	
行程規劃			知本-鹿野-關山-玉里-瑞穗					
DAY7	10/24	週五	瑞穗 - 花蓮	70	立川漁場	飯店晚餐 (EPN之夜)	花蓮美侖大飯店	
行程規劃			瑞穗-光復-鳳林-花蓮市區					
DAY8	10/25	週六	花蓮 - 礁溪	55	豆腐岬活海鮮	飯店晚餐	礁溪中天溫泉渡假飯店	
行程規劃			花蓮火車站-東澳-羅東-員山-礁溪					
DAY9	10/26	週日	礁溪 - 新北	108	知秋綠境屋餐廳	慶功宴	X	
行程規劃			礁溪-福隆-雙溪-新北					
總里程：				934	公里			

8.每人團費如下表

每人團費	天合莊園 單人房	天合標準 單人房	天合莊園 雙人房	天合標準 雙人房	三人房	四人房	*親友
	70,500	68,500	52,500	50,500	47,100	45,100	另加 4,000

1.以上團費包含社區服務捐獻台幣 2,000 元及完騎慶功宴餐費。

2.瑞穗天合莊園精緻客房數量有限，升等該房型以報名順序為依據。

3.親友定義：3490 地區現職社友之寶、尊眷及直系親屬以外之親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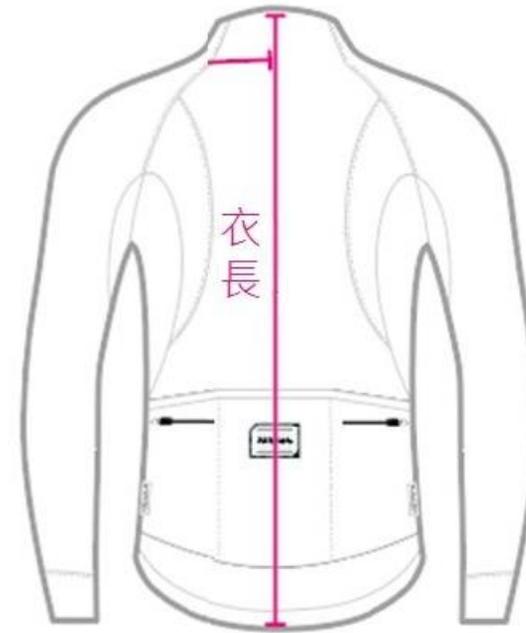
9.環島 9 天單車租借費用：GIANT 平把公路車 3,200 元、GIANT 電輔車 6,800 元，以上電輔車均具認證合格標章(閃電標章)。

10.本次活動為經典環島路線，里程數較高，不開放 14 歲以下寶眷及親友參加。

11.首次參加單車環島活動者，請務必參加委員會所辦理之單車騎乘要領講習，基於安全考量，未參加者委員會得視情況決定是否取消其參團，講習會日期：2025 年 6 月 8 日上午 8:00，地點：新北市河濱公共自行車二重租借站。基隆、宜蘭及花蓮地區講習會則委由副大隊長協助辦理，日期及地點於 25-26 年度單車環島群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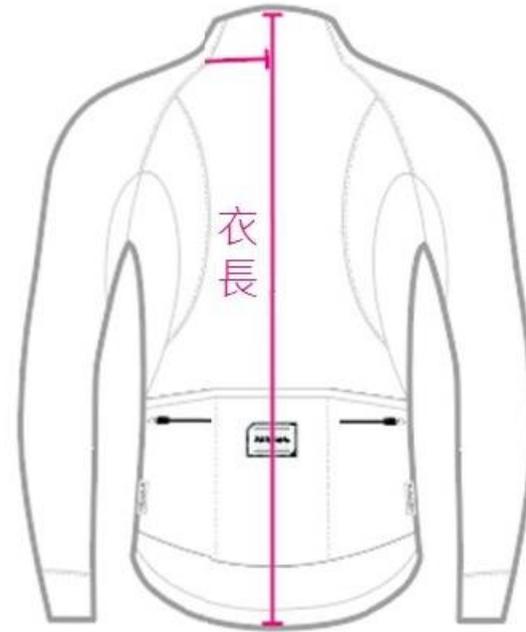
12.個人因素及第 10 點所列未參加講習而取消參加者除按旅遊定型化契約退費外(附件三)，屬個人部分之已發生費用亦須由報名者全額支付，例如車衣或紀念品等。

13.未盡事項請洽：地區單車環島委員會執行長王志朗 Water(新北市光耀扶輪社)LINE ID:lightup2016



(女生版型)尺寸表/服裝尺寸

Size/尺寸	XS	S	M	L	XL
Chest/胸圍	38	40	42	44	46
Center Back/衣長	56	58	60	62	64



(男生版型) 尺寸表/服裝尺寸

Size/尺寸	S	M	L	XL	2XL	3XL
Chest/胸圍	42	44	46	48	50	52
Center Back/衣長	62	64	66	68	70	72

SIZE

尺寸	120	130	140	150	SS	S	M	L	LL	3L	4L	5L
尺寸碼	21	22	23	24	51	01	02	03	04	06	09	47
衣長	48	52	56	59	62	65	68	71	74	77	80	82
胸寬	36	38	40	42	44	47	50	53	56	60	64	68
肩寬	34	36	38	40	42	44	46	48	50	53	56	59
袖長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5	26	27



螢光色

混合色

鈕扣與POLO衫同色



031海軍藍



表面為網眼布



尺寸	120	130	140	150	SS	S	M	L	LL	3L	4L	5L
身高	116cm	130cm	137cm	153cm	157cm	163cm	170cm	179cm	181cm	183cm	186cm	189cm



客戶名稱	國際扶輪3490地區	專案窗口	徐正楷
活動名稱	國際扶輪3490地區2025-26年度 倡議根除小兒麻痺公益單車環島	手機 / Line	0921-156011 / Line ID : hsuakai
活動路線	單車環台9D8N	報價日期	2025/3/24

活動行程								
日期	起點	迄點	里程	午餐	晚餐	住宿		
DAY1	10/18	週六	八里 - 台中港	150	香山佳美海鮮餐廳	飯店晚餐	震大金鬱金香酒店 & 台中港酒店	
行程規劃			八里-永安-新竹-通霄-台中港					
DAY2	10/19	週日	台中港 - 嘉義	100	西螺天送餐廳	飯店晚餐	嘉義福容voco酒店	
行程規劃			台中港-溪湖-西螺-斗南-嘉義					
DAY3	10/20	週一	嘉義 - 高雄	120	台南維悅	晚餐自理	高雄寒軒國際大飯店	
行程規劃			嘉義-後壁-官田-永康-橋頭-高雄					
DAY4	10/21	週二	高雄 - 恆春	106	妙興海鮮餐廳	飯店晚餐	恆春怡灣渡假飯店	
行程規劃			高雄-潮州-枋寮-恆春					
DAY5	10/22	週三	恆春 - 知本	110	葛的店&阿梅	飯店晚餐	知本金聯世紀酒店	
行程規劃			恆春-牡丹-壽卡-大武-太麻里-知本					
DAY6	10/23	週四	知本 - 瑞穗	115	池上便當	飯店晚餐	瑞穗天合國際觀光酒店	
行程規劃			知本-鹿野-關山-玉里-瑞穗					
DAY7	10/24	週五	瑞穗 - 花蓮	70	立川漁場	飯店晚餐 (EPN之夜)	花蓮美侖大飯店	
行程規劃			瑞穗-光復-鳳林-花蓮市區					
DAY8	10/25	週六	花蓮 - 礁溪	55	豆腐岬海鮮	飯店晚餐	礁溪中天溫泉渡假飯店 & 川湯春天旗艦館	
行程規劃			花蓮火車站-東澳-羅東-員山-礁溪					
DAY9	10/26	週日	礁溪 - 新北	108	知秋綠境屋餐廳	慶功宴	X	
行程特色			礁溪-福隆-雙溪-新北					
總里程：			934		公里			

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旅遊責任險：500萬意外+20萬醫療 ■500萬履約保證保險。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靜態攝影照片採雲端下載方式，不寄送實體光碟。 ※捷安特電輔車，加價 \$6,800 / 台。 ※平把公路車，加價 \$3,200 / 人 ※活動人數依報價人數為準，若需減增加名額，須經乙方確認並另行報價。 ※活動取消，依活動出發日91天前扣200元/人。活動出發日前61-90天期間，每人扣500元。活動出發日60天內依旅遊定型化契約辦理。 ※自備車維修，所有耗材(包含內外胎)依市價自費。 ※自備電輔車充電須請自理，並請配合飯店之相關規定。 ※脫水機10台，備用車平把公路車、電動車各3台以上。 ※乙方欲使用甲方之活動照片及影音需徵得甲方同意，並以推廣單車運動或公益為訴求不得作為商業使用、批評、攻訐及汙穢使用，個人照或影音檔務必徵得本人同意方得使用。照片或影音檔中出現兒童之畫面應遮蔽或刪除之。

■費用包含：

1. 活力補給物料、後援行李車、單車活動記錄(雲端下載無光碟)。租車者另附安全帽。
如不使用捷安特之單車，請自備其單車之安全帽及維修物料或現場依市場價格付費維修。例：內外胎、煞車片...等所需零件。
(出發前務必先行健檢、自負往返搬運事宜、活動不另備單車)
2. 服務人員服務費。
3. 行程表所列住宿及餐食費用。
4. 本活動已投保:旅遊責任險(500萬意外險及20萬醫療險)、500萬履約保證保險、**旅遊平安險(500萬意外險及20萬醫療險)**。
申請理賠時必須提供診斷證明及收據副本。依法旅遊責任險之承保範圍僅限意外事故，
倘因自身健康狀況所生之意外則不在承保範圍，若您認為本保障仍不足者請自行投保其他保險，如旅遊平安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等。

■費用不含：

1. 個人因素所產生之消費，如飲料、酒類、私人購物費...等。
2. 本行程表上未註明之各項開銷或自由行程所衍生之任何費用得自費。
3. 如使用個人單車，特殊規格之維修物料，請自行準備，如有使用捷安特維修物料(700C內胎除外)，其餘費用現場自費。
4. **行前說明場地費、出發結束場地費及佈置。**

■注意事項：

1. 請於報名時告知身高、體重以便配合預訂自行車；並提供緊急聯絡人姓名、電話。
2. 活動對象：
(1) 建議年滿11歲或身高145公分以上，未滿20歲需檢附家長同意書。
未滿15歲得需法定代理人陪同參與，若無法定代理人同行時，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委託代理人同行。
(2) 年滿70歲以上，須親友陪同參加且檢附參加同意書。
3. 行程休息點及餐食會視實際天候狀況及團員的腳程而有所調整。
4. 住宿飯店及行程路線之確認，以網站活動公告為主，如遇預約狀況不同，需變更住宿點，將以同等之飯店作變更。
5. 如遇天候等不可抗拒之因素，本公司保有活動最終之說明權利，有權臨時變更行程，如有離隊放棄行程者，恕不退費。
6. 因單車活動騎乘難度較高，不適合慢性、急性疾病患者參加(如心血管疾病...等)，請考量自我身體狀況。
7. 依法旅遊責任險之承保範圍僅限意外事故，倘因自身健康狀況所生之意外則不在承保範圍，若您認為本保障仍不足者請自行投保其他保險，如旅遊平安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等。
8. 旅客應依承辦人員之需要據實告知身體狀況與出示醫師證明皆屬旅客協力義務之一部分，且此活動需有足夠體能才能順利完成，建議提前二週自我訓練，以利調整體能完成活動。
9. 身體狀況告知(請依實際身體狀況據實告知)：

為了您的旅遊安全並顧及全體團員之權益，如有懷孕、患有或曾患有包括但不限於心血管疾病、腦部疾病、癌症、骨骼肌肉系統及結締組織疾病、呼吸器官疾病、其他慢性疾病、傳染病、酒精或藥物等使用成癮、肢體殘障、精神疾病、或於報名時提供虛假資料者，恕不參加。

退費資訊：

參與活動者，退費機制依交通部觀光局所定訂之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第十二條條款規定：

參加者於活動開始前得通知捷安特旅行社(股)公司解除本契約，但應繳交行政規費，並應依下列標準賠償：

- 一、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至第六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
- 二、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 三、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 四、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 五、通知於旅遊開始前一日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 六、通知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到達者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 七、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六十一日至第九十日以內到達者，酌收費用伍佰元/人。
- 八、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九十一日以前到達者，酌收費用貳佰元/人。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